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陳光輝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有財

陳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陳拔山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添保

陳朝陽

陳懿芳即陳秋英

000000000000000000

林正財

000000000000000000

陳軍王

陳文秀

陳德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有宙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思凱即陳有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雅娟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街000巷00弄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雅萍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雅珊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張雅菁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玟君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玲汶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李金福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蘇李麗珠即陳馬老之繼承人

陳宗宏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慶忠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慶明即陳塗之繼承人

洪陳玉盒即陳塗之繼承人

陳興上

陳興典

陳興財

陳居福

陳山峰

陳春生

陳明添

陳水金

陳有文

陳浮花

陳添亨

陳振成

陳豐源

陳文瑞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金樹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金來即陳扁之繼承人

洪陳秀盆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蔡桂美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瑞良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韻詅即陳扁之繼承人

陳仲彥即陳扁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街00號
居高雄市○○區○○里○○路00巷0 號

上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文英

000000000000000000

李黃月娥即李開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雅如即李開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欣如即李開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仁傑即李開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應負擔訴訟費用

之人死亡且其繼承人有數人時，該數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查被繼承人陳洪店、李開湖分別於民國109年2月22日及109年9月20日死亡，又查陳洪店之繼承人為陳宗宏、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等人；李開湖之繼承人為李黃月娥、李雅如、李欣如、李仁傑等人，是應以陳宗宏、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李黃月娥、李雅如、李欣如、李仁傑等人列為本件相對人之一，並就被繼承人陳洪店、李開湖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於被繼承人陳洪店、李開湖所遺留之遺產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先予敘明。

二、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46 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按其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包含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038元、土地謄本規費160元、土地勘查複丈費4筆共16,000元、對相對人李金福公示送達之分類廣告費(登報費）240元、戶籍謄本規費6筆共2,745 元，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有聲請人提供之裁判費、地籍謄本規費、土地勘查複丈費、分類廣告費、戶籍謄本規費收據影本可參。依上述，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36,183元。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於聲請人利用多元化繳費方式於便利商店繳納所支出之手續費10元非因法院命提出資料而支出，難認屬訴訟程序中為攻擊防禦所必要，若未支出，將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之費用，故不予列入計算，附此敘明。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表一: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繳費日期(民國)
第一審裁判費	17,038元	105 年12月10日、106年1月2日
土地謄本規費	160元	106年1月24日
土地勘查複丈費	2,400元	106年6月16日
土地勘查複丈費	6,400元	106年7月28日
土地勘查複丈費	1,600元	107年9月14日
土地勘查複丈費	5,600元	107年10月25日
分類廣告費	240元	106年9月26日
戶籍謄本規費	885元	106年1月25日
戶籍謄本規費	15元	106年3月31日
戶籍謄本規費	720元	107年6月6日
戶籍謄本規費	420元	108年1月16日
戶籍謄本規費	300元	108年1月17日
戶籍謄本規費	405元	109年9月15日
合　　計	36,183元	

附表二: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相對人確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計算式:36183× 左列比例】

陳瑞良、陳蔡桂美、陳韻詮、陳仲彥、陳文瑞、陳金樹、陳金來、洪陳秀盆（均為陳扁之繼承人）	1/48（公同共有）	1/48（連帶負擔）	754元（連帶負擔）
陳居福	1/18	1/18	2,010元
陳春生	1/18	1/18	2,010元
陳明添	1/48	1/48	754元
陳有文	1/48	1/48	754元
陳宗宏、陳慶忠、陳慶明、洪陳玉盒（均為陳塗及陳洪店之繼承人）	1/18（公同共有）	1/18（連帶負擔）	2,010元（連帶負擔）
陳浮花	1/36	1/36	1,005元
陳水金	1/162	1/162	223元
陳拔山	1/162	1/162	223元
陳雅娟、陳雅萍、陳雅珊、張雅菁、陳玲汶、陳玟君、李金福、蘇李麗珠（上列八人均為陳馬老之繼承人）、李黃月娥、李雅如、李欣如、李仁傑（上列四人均為李開湖之繼承人）	1/54（公同共有）	1/54（連帶負擔）	670元（連帶負擔）
陳有財	1/24	1/24	1,508元
陳振成	329/6000	329/6000	1,984元
陳豐源	329/6000	329/6000	1,984元
林正財	342/6000	342/6000	2,062元
陳光輝(聲請人)	29/96	29/96	X
陳軍王	1/270	1/270	134元
陳文秀	1/270	1/270	134元
陳德仁	1/270	1/270	134元
陳有宙	1/270	1/270	134元
陳思凱	1/270	1/270	134元
陳添保	1/144	1/144	251元
陳朝陽	1/144	1/144	251元
陳懿芳	1/96	1/96	377元
陳興典	1/36	1/36	1,005元
陳興上	1/36	1/36	1,005元
陳興財	1/36	1/36	1,005元

（續上頁）

陳添亨	1/72	1/72	503元
陳山峰	1/18	1/18	2,010元
陳柏宏	1/162	1/162	223元